

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

关于公布第二批梅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 特色学校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梅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教德〔2023〕175号）要求，经各地各学校申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初审和推荐，市教育局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，确定兴宁市第一中学等10所学校为第二批梅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地各校要持续深化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，各获评学校要主动用好特色学校创建成果，发挥特色学校的示范带动和引领辐射作用，促进辖区心理健康教育交流合作常态化、机制化，推动本辖区心理健康教育在特色中发展，在发展中成特色。

附件：梅州市第二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教育局

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